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06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生态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12
交易代码	000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684,548.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生态主题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稳步成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生态主题相关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021,088.51
本期利润	46,970,369.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170,789.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586,626.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60%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然日（如非交易日）。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5%	1.40%	26.43%	1.17%	-15.48%	0.23%
过去六个月	21.60%	1.03%	43.25%	0.96%	-21.6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60%	0.99%	44.37%	0.94%	-22.77%	0.0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4年6月14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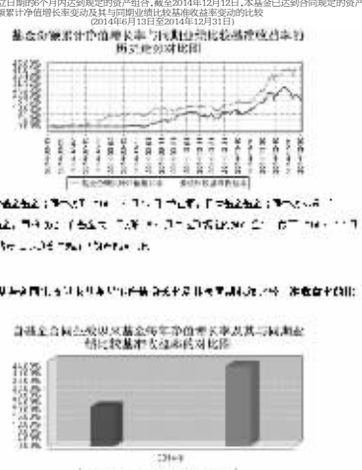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规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资源气候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和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58,663,413,364.76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都灿阳	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3日	-	8年	硕士，拥有CFA资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2006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分析师、华宝兴业股票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任助理投资总监，兼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梦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8月30日	2014年11月28日	6年	硕士，2008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区伟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18日	-	4年	硕士，2010年4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3年6月任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任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1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变更夏林珠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即动基不再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投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投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投资经理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离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日均及双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最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银行间场外交易进行日、周、月、季、年的反向交易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控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6%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生态中国基金从2014年6月中旬开始运作，前期仓位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到6月份才开始积极提高仓位水平。本基金在2^姐通开通之前，以配置成长股为主，主要从外型受益的产业中挑选能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的公司。在沪港通开通后，本基金积极配置估值大盘股，形成了大盘股与小盘股相对均衡的配置。由于基金运作初期仓位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从今年6月中旬成立以来，本基金净值只上升了21.60%，跑输了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37%，基金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22.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最近几个月的股市表现和投资者热情来看，中国股市已经进入到繁荣阶段，其间配置股票资产的资金大幅提升，打破了A股过去几年在财富分配格局的格局，新一轮政府的一系列改革举措也支撑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的公司。在沪港通开通后，本基金积极配置估值大盘股，形成了大盘股与小盘股相对均衡的配置。2015年进入股市后，伴随着信贷的迅速上升以及融资融券开户数大幅，预期未来市场的波动性也会比较大。
随着低估值板块估值修复和对内需增长的预期，未来资金将流向具有盈利支撑的行业和公司有更强的分析，深入研究的价值将不断提升。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将长期投资于这个时代，努力从变化中寻找投资机会。
我们会继续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来回报投资者，感谢持有人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和宽容！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2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其他工作中经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树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为广东证券制度保障。不经验改变，用化上海证券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不断合公司现行制度体系，规范制度流程，及时修订不适应市场和公司发展的制度，保证各项部门与业务流程，设及各部门职责的清晰，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推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4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不断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面的责任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非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估值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423,740.53
结算备付金		708,435.28
存出保证金		174,5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07,129.61
其中：股票投资		92,807,129.6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629.6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88,92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4,916,41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18,687.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782.75
应付托管费		31,630.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55,375.2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4,317.50
负债合计		3,329,79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684,548.75
未分配利润		26,902,07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86,62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916,419.39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16元，基金份额总额124,684,548.75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311,231.62
1.利息收入		2,628,553.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6,584.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1,968.4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31,088.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231,088.7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9,280.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2,308.83
减：二、费用		5,340,862.14
1.管理人报酬		2,523,197.94
2.托管费		420,533.0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062,529.5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34,60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70,369.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0,369.48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802,839.86	-	444,802,83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970,369.48	46,970,369.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0,118,291.11	-20,068,291.95	-340,186,583.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028,924.42	17,257,986.91	133,286,911.33
2.基金赎回款	-436,147,215.53	-37,326,278.86	-473,473,49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684,548.75	26,902,077.53	151,586,626.28

注：法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小基 闫辉 张幸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27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19日首次公开募集，募集期间共吸收净申永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通中天验字(2014)第343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444,747,879.3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4,960.5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金)设立为人民币444,802,839.86元，折合444,802,839.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相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基金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生态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其余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5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双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该项目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相关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前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前累计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部分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前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和在申购或赎回日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获取的现金股利和除息日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以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基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可供分配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投资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应分配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应分配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经宣言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获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业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财税法规和文件规定，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应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上市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发行的利息低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